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加强公司（含子公司）与各银行之间的业务往来，增进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含子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8.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6.7 亿元，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拟申请不超过 1.3 亿元，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光电”）拟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向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 2、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
- 3、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镇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 4、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 5、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 6、公司向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

7、瑞吉格泰向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8、瑞吉格泰向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9、九天光电向华夏银行泰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额度、远期结售汇等。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或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决议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资料，授权期限 2 年。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瑞吉格泰的银行授信即将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拟向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将以集团授信的方式由公司统一向汇丰银行扬州分行申请。

在本次申请授信之前，瑞吉格泰共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6 亿元，公司为其该等额度的综合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担保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为保证担保授权事项的顺利对接和持续有效，促进瑞吉格泰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保证在手订单顺利完成，公司拟继续为瑞吉格泰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

董事会认为：瑞吉格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瑞吉格泰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瑞吉格泰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订单饱满，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综合授信能够促进瑞吉格泰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原有订单的完成，同时兼顾了未来项目的承接，对瑞吉格泰的发展有利；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担保授权事项的顺利对接和持续有效，担保总额度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

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瑞吉格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和促进九天光电的快速、稳定发展，公司拟为九天光电在华夏银行泰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2,800 万元（含 2,8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止。

董事会认为：九天光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健康发展；九天光电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订单充足，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有良好的还款基础，贷款违约的可能性不大，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九天光电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九天光电的另一名股东李国忠先生也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九天光电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 2,800 万元（含 2,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止。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镇江东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镇江东方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止。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